

# 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 文件



郑净协字〔2019〕04号

## 关于发布《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办法（试行）》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14日进行公示，现将正式版本发布给大家，请认真学习执行。



附件：01《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办法（试行）》

主题词：标准制订 通知 各会员单位

抄送： 会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

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 存档 2019年5月19日印发

# 《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办法（试行）》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满足行业和会员单位发展需求，推动行业标准化引领，根据国标委联[2019]1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章程》（以下简称郑净协），特制定《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办法（试行）》。

## 第一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是普通技术文件成为标准的必要条件之一。它为郑净协会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途径，可以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过程的规范化、明晰化，从而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流程。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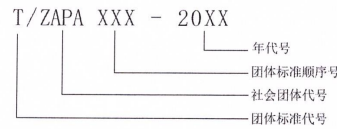
- （一）提案；
- （二）立项；
- （三）起草；
- （四）征求意见；
- （五）审核；
- （六）批准；

(七) 编号;

(八) 发布;

(九) 复审和修订。

**第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社会团体代号 (ZAPA)、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 和年代号 (20XX) 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ZAPA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形式为:



### 第三条 提案

由郑净协会员单位或郑净协秘书处提出标准立项需求, 并提交标准立项建议书, 报郑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

### 第四条 立项

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对郑净协会员单位或郑净协秘书处提交的标准立项需求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如审查通过, 由郑净协秘书处将标准需求以议案的形式提交郑净协会长办公会 (理事会) 审议, 审议通过后, 批准立项。

### 第五条 组织

郑净协成立标准编制机构。由郑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标准制定领导小组, 具体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 第六条 起草

郑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或专项标准制定工作领导小组（是否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以当年通知为准）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的由郑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或专项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参与标准编制的会员单位召开标准讨论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见面交流会、网络会议、电视、电话、视频会议或邮件会议等），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每次讨论会都要保留会议纪要。

起草标准时需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确定标准模式编写。

## 第七条 征求意见

郑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或专项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已完成的团体标准草案向会员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者信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由郑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如需表决，不

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应填写郑州市空气净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 **第十条 审核**

郑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或专项标准制定领导小组会同专家组进行团体标准审核，并针对立项团体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建议，郑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委员会或专项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应根据有关意见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应再提交专家组进行审核。

#### **第十一条 发布**

郑净协秘书处应将经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提交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审议。如 2/3 以上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成员同意，则由郑净协秘书处予以公开发布；如同意的会长办公会或理事成员不足 2/3，则重新修改标准，并再次提交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审议。

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包括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指标和方法、专利信息以及协会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由郑净协秘书处统一印刷并上传电子版至协会网站以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第十二条 实施与宣传贯彻**

郑净协要将团体标准实施工作纳入协会总体发展规划，各专业委员会、分会要加强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工

作，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推广。

### **第十三条 复审和修订**

郑净协秘书处根据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对于发布实施1年以上的团体标准，由郑净协秘书处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会员单位对标准审查，郑净协秘书处或5家以上单位会员可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及客观环境的变化提议对标准进行修订，修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由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修订工作。发布实施3年以上的团体标准，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可组织参与编制标准的会员单位对其复审，以明确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会长办公会批准，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郑净协承担，郑净协秘书处报经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批准后可通过标准补助形式资助标准参与者。

**第十六条** 郑净协积极推进团体标准进行地方标准、会员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转化。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地方标准、会员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自动废止。

**第十八条** 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郑净协秘书处、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或专项标准制定小组反馈。

## **第二章 标准的编写**

### **第二十条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

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行业内是否已有相关标准，如果已有团体标准外的标准能够满足本协会会员的需求，则鼓励会员单位直接应用这些标准；如标准不能满足本协会会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协会会员的团体标准。

### **第二十一条 参与标准编制会员单位的协调**

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参与标准编制单位会员的协调工作。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向标准编制单位会员下达编制任务。参与标准编制的会员单位在编制团体标准前应充分考虑其他参与标准编制会员单位意见，并向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汇报，郑净协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进行协调。

### **第二十二条 编写原则**

团体标准参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郑净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与本会《章程》重复处，执行本会《章程》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本会《章程》执行。